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

目錄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3
3	政策及原則	4
3.1	總體原則	4
3.1.1	氣候變化方面	4
3.1.2	環境及生物多樣性方面	4
3.1.3	社會方面	5
3.2	行業規定	6
3.2.1	能源業	6
3.2.2	採礦業	6
3.2.3	煤電、煤炭開採業	7
3.2.4	石油及天然氣業	8
3.2.5	林木業	8
3.2.6	農業	9
3.2.6.1	棕櫚油業	9

1 目的

為貫徹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和目標，提高資產組合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在日常業務充分體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特制定本《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策略陳述》，旨在明晰本集團在提供金融服務時對可持續發展高敏感行業的中期策略，以支撐本集團長期的可持續發展規劃。

本策略陳述會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落實進度、可持續發展的國際標準、監管及市場變化等適時重檢。

2 適用範圍

本策略陳述適用於本集團各類信貸業務（包括所有貸款、透支、貿易融資等）、金融市場業務（如債券、股權投資、金融工具的承銷或包銷業務），但不適用於資產管理業務。

3 政策及原則

3.1 總體原則¹

為落實《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可持續及負責任方式經營業務的要求，同時兼顧持份者利益，本策略陳述旨在明晰本集團對於氣候、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社會可能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行業採取審慎的態度及策略，並要求客戶嚴格遵循經營所在地的法例及行業監管等相關規定。以下的總體策略及原則須貫徹落實於本策略陳述所有適用的業務範圍。

3.1.1 氣候變化方面

氣候變化為全球最迫切和最廣受關注的可持續發展重點議題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針對能源、煤電、煤炭開採、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等對氣候變化影響較顯著的高碳排放行業，為兼顧能源安全穩定供應的需要，本集團會有序引導客戶低碳轉型，不盲目斷貸、抽貸，主要應對策略包括：

- 優先支持綠色、減碳/轉型融資；
- 對特定行業的項目融資作出限制；
- 針對未能提供滿足客戶所在地要求²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低碳轉型計劃之客戶，採取差異化的業務策略³。

3.1.2 環境及生物多樣性方面

基於過度開墾土地、污染及氣候變化等因素，目前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正面臨危機。為推動環境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本集團要求客戶嚴格遵循保護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相關法例，同時會充分關注客戶各項經營活動可能對環境及自然生態系統（包括生物多樣性）造成的影響、了解是否已採取適當的緩釋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對於客戶或項目涉及以下對環境及自然生態系統造成不易消除的負面影響之行為，本集團不會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如涉及存量客戶，將會盡快退出：

¹ 本策略陳述所指的“客戶”是指本集團直接提供金融服務的客戶，並非其所屬集團，下文同。

² 包括作為巴黎協議締約國，所制定的碳中和目標及其他自主貢獻目標，下文同。

³ 有關規定不適用於發展再生能源、潔淨能源科技、支持客戶低碳轉型或非煤炭相關的業務。

- 非法採伐；或
- 破壞高保護價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HCV）或高碳儲量（High Carbon Stock，HCS）的森林；或
- 破壞關鍵棲息地、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或國家自然保護區（例如：拉姆薩爾濕地）；或
- 交易涉及買賣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管的物種。

3.1.3 社會方面

對社會的影響也是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充分關注客戶或項目在經營過程中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危害及影響（例如：勞工、產品及服務安全、原住民安置、文化和習俗保護等）、了解是否已採取適當的緩釋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對於涉及以下對社會帶來重大危害或影響之行為，本集團不會提供適用範圍內的金融服務：

- 項目涉及直接損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或
- 客戶涉及人口販賣、強迫勞動或聘用童工；或
- 交易涉及製造或買賣具殺傷力的軍火或武器；或
- 交易涉及投向於賭博用途（合法非牟利機構除外）；或
- 直接從事色情行業。

同時，針對較易對氣候、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社會造成顯著負面影響的行業，本集團亦明確相關關注要點及原則，以確保客戶或項目不會對氣候、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社會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3.2 行業規定

3.2.1 能源業

能源業為全球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面對減排壓力，能源業正面臨低碳結構轉型。此外，在能源使用或設施的興建及經營過程中亦可能對周遭的環境、自然生態系統及當地居民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本集團會：

- 針對較受關注的高碳排放能源行業（包括：煤炭發電、石油及天然氣業），明確針對性的策略和措施（詳見第 3.2.3 及 3.2.4 部分的規定）；
- 優先支持綠色、減碳/轉型融資，有序引導及支持客戶低碳轉型；
- 關注客戶在經營過程中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計劃及措施（例如：對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是否符合當地能源政策及監管規定等）；
- 關注項目/設施對環境、生物多樣性及當地居民的負面影響、客戶與當地政府、社區之間的溝通情況、是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等；
- 關注項目涉及潛在的安全問題，如核泄漏事故及核廢料的處理等，以及客戶對重大安全事故的處置機制。另，針對核電項目應要求客戶遵守國際原子能機構（IAEA）發佈的安全標準以及當地與核電相關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3.2.2 採礦業

採礦業為各行業提供燃料、金屬、礦物等各種豐富的基本原材料或資源，對社會經濟發展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惟開採項目的選址不當可能會破壞自然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而開採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噪音亦可能會對周遭的環境及居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地下水污染、水土流失、社區健康等），為推動採礦業客戶以良好的國際慣例經營業務，避免引致嚴重的環境污染，甚至危害周遭的居民和生物，本集團不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以下客戶/項目：

- 涉及直接於海洋或河流傾倒尾礦的客戶；或
- 涉及石棉礦（Asbestos mines）的採礦項目；或
- 開採過程涉及破壞關鍵棲息地、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或國家自然保護區（例如：拉姆薩爾濕地）。

涉及以上範圍的存量業務將會盡快退出。另，煤炭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須同時符合第 3.2.3 及 3.2.4 部分的規定。

此外，本集團會充分關注採礦業客戶在經營過程中對環境、自然生態系統及社會的影響以及客戶的緩釋措施（例如：是否制定妥善的污染及廢棄物處置機制、原居民安置補償）、與當地政府、社區之間的溝通情況等。同時，鼓勵及推動客戶在可行情況下彌補對自然生態環境的損失（例如：進行礦山復墾或生態修復）。

3.2.3 煤電、煤炭開採業

為落實巴黎協定，各締約國已制定或將會制定自身的碳中和目標，並致力於 2030 年或之前達成不同程度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承諾（視乎各國的自主貢獻目標）。考慮煤炭燃燒為全球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煤炭相關行業為低碳轉型的重點，本集團將於 2040 年或之前針對未能符合上述總體原則的客戶，退出適用範圍內涉及煤電及煤炭開採的業務。在全面退出前，本集團：

- 不敘做以下的**項目融資**⁴（已簽約除外），包括：
 - ✧ 新建（包括擴建現有）煤電、煤炭開採項目；或
 - ✧ 與上述新建（包括擴建現有）煤電、煤炭開採項目的營運有密切相關的基建設施建造項目。
- 不接受客戶集團層面沒有信貸往來、未有符合客戶所在地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轉型計劃，而且涉及煤電及煤炭開採相關收入佔比達 25% 或以上的**新客戶**。
- 要求**存量客戶**於 2025 年底前提供轉型計劃並完成評估有

⁴ 從 2023 年 10 月起，中銀香港集團已不再敘做新建煤電及煤炭開採項目融資，現將相關規定延伸至與新建煤電、煤炭開採項目的營運有密切相關的基建設施建造之項目融資。

關轉型計劃符合客戶所在地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否則不再提供涉及煤電及煤炭開採的新融資（存量業務按合約到期中止）。

3.2.4 石油及天然氣業

在能源轉型及達致碳中和目標的過程中，石油及天然氣仍發揮過渡能源的作用，故本集團仍會為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提供融資，惟長遠邁向碳中和，考慮部分非常規油氣項目會產生更多溫室氣體排放，或在開採過程中對自然環境帶來較顯著的負面影響，故本集團：

- 不敘做位於北極及亞馬遜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採項目融資；
- 不敘做與油砂/超重原油相關⁵的勘探及開採項目融資；
- 關注客戶對溫室氣體排放的管理（特別是甲烷排放），了解是否已制訂相關減排、碳捕集或利用等計劃，並視情況調整策略，優先支持綠色、減碳/轉型融資；
- 關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客戶在環境保護、運作安全、重大事故（例如：漏油事故）處置等情況，並了解是否制定妥善的處理機制。

3.2.5 林木業

森林蘊藏著豐富的自然資源，亦是眾多動植物的主要棲息地，同時對水循環、減緩氣候變化、維持可持續的生態系統等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過度砍伐森林及開墾土地或會危害自然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同時可能加劇氣候變化。故本集團充分關注林木業客戶在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及自然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並了解客戶是否採取適當的緩釋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為確保林木業客戶遵守良好的國際慣例，避免破壞自然的森林環境或影響依存於相關森林的土著和生物，本集團不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涉及以下行為的客戶：

- 非法採伐；或

⁵ 超重原油是指根據美國石油學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 API 密度小於 10° 的原油。

- 在高保護價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HCV）或高碳儲量（High Carbon Stock，HCS）的森林中採伐；或
- 砍伐森林對生物多樣性或自然棲息地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涉及以上範圍的存量業務將會盡快退出。

3.2.6 農業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發佈的《2020年全球森林資源評估遙感調查》報告指出，農業相關用地的擴張（包括耕地、牧場、棕櫚油種植）是造成森林砍伐的最主要成因。此外，農藥的不當使用亦可能會影響周遭的土壤及生態環境以及生物的健康。故本集團充分關注農業客戶在經營過程中對環境及自然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並了解客戶是否採取適當的緩釋措施，將影響降至最低。為避免客戶業務或行為對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的危害，本集團不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涉及以下行為的客戶：

- 種植過程涉及破壞高保護價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HCV）或高碳儲量（High Carbon Stock，HCS）的森林；或
- 種植過程涉及破壞關鍵棲息地、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或國家自然保護區（例如：拉姆薩爾濕地）。

涉及以上範圍的存量業務將會盡快退出。

3.2.6.1 棕櫚油業

基於棕櫚油用途廣泛（例如食物製造、生物柴油、清潔用品等），經濟價值較高，故部分經營者可能會通過不當的方法（例如燒毀或砍伐森林）或於高碳匯的泥炭地進行棕櫚種植，為確保棕櫚油業客戶遵守相關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不提供適用範圍內的業務予涉及以下行為的客戶：

- 非法營運；或

- 未能作出承諾⁶執行「不砍伐森林、不開墾泥炭地、不侵害人權」(No Deforestation, No Peat and No Exploitation, NDPE)原則。

涉及以上範圍的存量業務將會盡快退出。

⁶ 客戶須通過取得國際或當地認可的可持續棕櫚油認證計劃之相關認證，例如：可持續棕櫚油圓桌倡議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 或 Malay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 (MSPO) 或 Indone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 (ISPO) 認證等，確保客戶滿足相關可持續發展原則。若客戶因新發展或收購種植園未能即時獲得相關認證，客戶亦須承諾於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間符合 NDPE 原則，並制定計劃於合理時間內取得相關認證。